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9121 Fax. 2865 4332

2005-2006 年特首施政報告 - 協助兒童脫貧政策及措施建議

敬啟者：

本會一向重視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強調以「兒童為本」倡導政策的制訂。正如本會宗旨「培育新一代，攜手創未來」，兒童的成長是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及培育，所謂「戰勝貧窮，投資兒童」，確保每一個兒童都享有足夠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故此，本會希望於下年度特區政府制訂「2005-2006年度特首施政報告」前，建議特區政府協助兒童脫貧的政策及措施（詳見建議文件）。無論任何政策及措施的推行，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正視兒童貧窮問題，並確立以脫貧及投資兒童為本的政策；而且能夠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為原則；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予貧窮兒童及其家庭，避免墮入綜援網及貧窮循環。

故本會希望下年度特首施政報告中能夠採納本會針對協助貧窮兒童的意見。如就本會的建議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本會聯絡。

此致

行政長官辦公室

香港小童群益會
總幹事

梁魏懋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副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各委員

香港小童群益會

2005-2006 年特首施政報告
協助兒童脫貧政策及措施
建議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兒童貧窮問題現況，日益嚴重

香港社會被譽為「亞洲國際」的大都會，外匯儲備額在全球排行第五，人均收入更超越2萬多美元。然而，並不是每位香港市民均可以分享這個都市繁榮的成果。根據量度貧窮懸殊的堅尼系數資料，香港已達0.52，較一些第三世界國家的貧富懸還要嚴重。而根據統計資料，全港低收入家庭的人數112萬人中有26萬為兒童，而其中約有12萬兒童乃為綜援受助人，他們可算是生活在貧窮之中。

過去十五年，貧窮率上升至2001年的18.5%，上升超過五成，根據香港統計處資料，貧窮人口已達到一百一十二萬人，即收入少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約佔香港總人口的一成六，比零一年的一成五稍為上升（2002年香港統計處）。而當中超過26萬兒童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佔全港兒童約四分之一，童貧窮率亦高達24.1%，即每1000名兒童便有241人生活於貧窮家庭，當中約有121,835位15歲以下兒童是領取綜援更因家庭不幸或父母低收入而領取綜援，相較十年前(20,900)上升6倍，較去年增加約2.8%。（根據社署2004年10月份資料），可見兒童貧窮問題日益嚴重，而未來棟樑的發展實為政府及整個社會所關注。

貧窮對兒童影響，不容忽視

從外國研究更得出，成長在貧窮家庭的兒童所受的教育和生產力通常都比較低；兒童健康和情緒、學習能力和成績，以致他們在長大後的就業，都會受到影響。兒童在年幼的時候不能吸取足夠的營養，他們的生理發展將受到影響，其聽、講、閱讀、數理認知或是其他能力方面會較為遜色。

本會自1992年始一直有就貧窮兒童的生活狀況進行過多次的調查及研究，均反映出，生活在貧窮的兒童比其他兒童較低機會參與社交活動、學習活動及成長活動的機會。過去的研究已多次提出有關貧窮線下的學童，物質生活遠較一般兒童為差，包括文具、零用錢、參與課外活動之機會等等。本會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進行的「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中發現，綜援的兒童較多有失落、不開心和孤寂等情緒、較少有興奮、開心及自豪的感覺，他們較害羞、離群和有社交焦慮感。兒童乃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協助兒童脫離貧窮及避免他們成長後重墮貧窮網，是政府及整個社會當務之急。

解決兒童貧窮問題超越福利範圍

本會認為政府漠視貧窮兒童的成長需要，對於他們的將來，以至整個社會的發展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及不可補償的社會代價。而兒童貧窮源於貧窮家庭，貧窮家庭又緣於失業問題，當中亦可能涉及到人口政策及教育政策事宜。故此本會認為解決兒童貧窮問題不單止從福利層面作解決，而當中更涉及到不同的政策統籌，例如勞工政策、醫療政策及房屋政策等等。而且，解決貧窮問題並非單是政府的責任，必須結集工、商界、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力量，一起參與解決香港日益惡化的貧窮問題。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亦一貫以國際人權為標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履行責任，改善政策，保障貧窮兒童平等發展權利。

政策及措施的建議：

以兒童為本、脫貧及投資為方向、促進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由於兒童因貧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不容忽視，故本會希望下年度特首施政報告能夠針對日益嚴重的兒童貧窮問題，制定具體及實質支援貧窮兒童的措施及政策，包括以下三項原則：

- 1) 正視兒童貧窮問題，並確立以脫貧及投資兒童為本的政策；
- 2) 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3) 提供足夠的支援予貧窮兒童及其家庭，避免墮入綜援網及貧窮循環。

基於以上三項原則，本會建議從政策制定、綜援制度地區資源及推動試驗性服務概念作出建議：

一、政策制定：

1. 制定扶貧政策的方向

由於香港貧窮問題不止於社會上一小撮人生活於貧窮下，更嚴重的是「貧富懸殊」及所帶來的社會分化，包括貧窮兒童發展機會與知識差距。故此，本會希望政府在處理當前香港的貧窮問題，不應止於「短期」及「頭痛醫頭」的政策，而需要一個全面多方動員的扶貧政策方向，以更徹底及長線解決貧窮問題，政策應包括：

- i. 清晰堅定的政策方向，針對改善及解決貧窮問題及貧富懸殊；
- ii. 推動工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及學術界參與，聯手與政府面對及解決貧窮問題；
- iii. 協調不同政策、包括教育、醫療、勞工、經濟及社會福利等等。解決貧窮問題並非是社會福利事宜；
- iv. 了解及針對不同貧窮組群的處境及需要，制定適切及可行的措施。解決貧窮問題能夠有效發揮果效，必須對症下藥。例如：不應以扶貧的「就業政策」強加於「需照顧子女的單親母親」。

2. 成立中央層面的扶貧委員會

由於過去本地對貧窮問題的掌握不足及缺乏對消貧的全面政策，故此本會要求政府儘快成立扶貧政策協調機制 - 扶貧委員會，並由特首或司級官員負責主持，成員包括官（跨政策局及部門）、商、民、及學者參與。而有關委員會的功能應該包括：

- i. 負責整體香港貧窮問題及貧窮人士需要的研究；
- ii. 研究制訂合理基本生活水平標準及「貧窮線」；
- iii. 制訂整體消貧的政策及措施；
- iv. 監察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3. 設立「關注兒童貧窮工作委員會」

就因應兒童貧窮問題，本會更建議於扶貧委員會下設立常規的，專責制訂協助貧窮兒童的各項包括綜援以外的政策及措施，主要針對協助一些非綜援及低收入的兒童，特別協助他們在學習、醫療、營養、社交的成長需要，並確保他們能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及避免「貧窮延續」及「跨代貧窮」的出現。而有關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可包括：

- i. 推動商界捐助，成立兒童成長發展基金，支援低收入、單親家庭的兒童、殘疾兒童等參與各種學習、社交、發展及課餘託管項目；
- ii. 確定協助兒童健康成長的扶貧工作，加強四項重要成長關鍵範疇：
 - 甲、提升社交及情緒發展（Enhancing children's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 乙、提升個人健康（Promoting children's health）
 - 丙、促進個人學習能力（Foster children's ability to learn）
 - 丁、強化家庭及社區（Strengthening children'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 iii. 統整學生資助辦事處有關受資助的學生作為貧窮學童資料庫，制訂各項措施及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學童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二、綜援制度：

1. 全面照顧，加強個案管理

經濟問題通常和個人及家庭問題有關，但現行的社會保障都是抽離整體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多未經專業社工訓練，故未必能處理領取綜援人士的全面需要，建議個案以申請人整體需要，利用個案管理方式，全面評估領取綜援人士的個人及家庭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有關的試驗計劃，可考慮由非政府服務機構受訓社工執行或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增聘受訓社工處理。

2. 改善綜援體制，加強跳板及脫貧功能

因為從綜援制度申請人之所以經濟有困難原因很多，經濟援助只是其中一種方法，因為綜援制度不僅是接濟，還有協助受助人解決問題，克服困境，以達致自力更生。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向有工作能力受助人透過以個案管理形式，有系統及全面的個案計劃以提升技能，包括讓受助人參與津貼工作、義工、或接受教育或再培訓，並支援他們照顧家人的需要及因工作所帶來的適應需要的輔導，以支持及鼓勵性的措施支援他們進入工作世界，最終達至再就業的目的。

3. 檢視現有綜援水平及項目，支援兒童健康成長

現時的「社援物價指數」早於九六年制定，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消費模式編成，而指數一直被批評不合時宜，且未能清晰釐定綜援家庭實際需要，加上只是物質性而忽略日常生活習慣及心理需要。而因過去多次的削減津貼額後，綜援家庭的生活水平已難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遑論支持兒童的社交、學習及成長需要，故此本會建議：

- i. 恢復為「電話費」、「學童眼鏡」等與兒童成長有關的津貼；
- ii. 添置電腦及上網費用的津貼，增強綜援兒童學習的能力和機會；
- iii. 增加對兒童社交/課外活動的津貼，如「課外活動券」(Activities coupon)，確保兒童有參與社交活動的機會；
- iv. 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兒童每年的額外學習津貼，以支援兒童的學習需要。

三、地區資源：

1. 地區性兒童脫貧協調小組

貧窮兒童及貧窮家庭分佈在不同的區，單靠中央性及全港性的政策並不能全面照顧及迅速回應地區有貧窮兒童及家庭的需要。過去數年，政府認定民間的力量，推動社區解決問題的社會投資的概念。故此，本會建議由地區民政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聯合成立地區的關注貧窮兒童協調小組，聯合不同團體、學校、區議會及政府部門，針對地區特有的貧窮現象及狀況作出回應：

- i. 執行中央扶貧委員會針對解決貧窮問題及協助貧窮兒童的各項措施；
- ii. 推動社區教育，使社區正視及正確認識貧窮兒童及家庭的需要，以減少「貧窮」及「綜援」的負面形象；
- iii. 學校乃兒童的主要集中地，推動學校主動及轉介接觸貧窮學童（隱性對象）予社區服務單位，好讓學童能獲得適切的發展機會；
- iv. 推動社會服務團體、學校、商戶、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及合作，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各種支援及服務，例如：功課輔導、互助託管服務、各種義工服務、二手用品轉贈、購物折扣優惠等。

2. 增加地區資源，以協助貧窮兒童

推動地區迅速回應地區貧窮兒童及家庭的需要，資源必須加以配合，故本會建議推動現存的不同基金或撥款，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區議會」，重點支持不同的項目：

- i. 低收入、單親家庭的兒童、殘疾兒童等參與各種學習、發展及課餘託管項目；
- ii. 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或地區組織為貧困家庭提供地區支援服務，以促進貧困兒童及其家庭的發展及社會參與。

四、解決跨代兒童貧窮的服務概念：

針對解決跨代兒童貧窮，不能夠單從現有服務構思或調配便可湊效，亦不能夠以大規模的形式推行，故本會建議政府可增撥額外資源，選定區域推行針對「跨代貧窮」的試驗性服務計劃措施，以彰顯政府對處於貧困處境兒童的關心和具體協助。解決跨代兒童貧窮的服務概念，包括下述「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及「課餘兒童輔助成長計劃」。政府可以考慮增撥一億元的資源，每年為接近二萬多的貧困兒童提供更有系統的脫貧服務。

1. 「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Personal Growth & Development Plan - PGDP)

縱觀處於貧困境況的兒童，他們面對多方面的匱乏，個別情況亦有不同，據以往的經驗，最有效的介入方法，需要因應這些兒童的個別面對的問題，編定整全計劃提升他們成功機會。貧窮與不少家庭及社會問題有直接關係，亦直接影響著下一代的成長。由於兒童缺乏發展空間、欠缺學習資源及自我形象低落，容易困於貧窮循環，造成「跨代貧窮」。為避免「貧窮延續」及「跨代貧窮」的出現，本會建議於政府可以考慮撥款全港較高兒童貧窮人數的地區試行「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PGDP)，而有關運作建議：

- i. 專為 12 歲以下的綜接受助或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制訂為期一年以「兒童為本」的個人成長發展計劃；
- ii. 為兒童評估社交及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及為家庭及社區各方面的需要；
- iii. 推動及聯繫社區資源以解決兒童成長困難，需要時協助轉介其他適切的服務，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iv. 建議在貧困兒童較多的區域試驗，即元朗（26,337 人）、屯門（25,959 人）、觀塘（23,306 人）、葵青（22,051 人）及沙田（21,877 人）。

2. 「課餘兒童輔助成長計劃」(SUPPORTIVE CHILDREN SCHEME - SCS)

在過去一年多，本會透過外界的資助於深水埗及沙田兩服務單位，試為 100 名來自低收入及貧窮家庭的兒童推行一項試驗性的服務，有系統及全面的服務程序以提升他們成長的成功機會(LIFE CHANCE OF SUCCESS)。此項計劃參照外國兩項扶助兒童脫貧的計劃 - 「Sure start」(英國)及「Head start」(美國)，旨在提升兒童有利成長發展的因素及避免「貧窮循環」及「跨代貧窮」的出現。

計劃針對有助兒童未來的四項重要成長關鍵範疇，包括：提升社交及情緒發展(Enhancing children's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提升個人健康(Promoting children's health)、促進個人學習能力(Foster children's ability to learn)及強化家庭及社

區 (Strengthening children'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藉各方面改善兒童的成長環境及條件，以締造他們在生活及成長的「成功機會」。有關計劃仍在進行中，而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效方面，參加計劃的兒童在指定的四項成長範疇有明顯改善及提升，掌握發展的機會大為明顯。而有關運作內容：

- i. 提升多元化支援活動，以提升兒童閱讀、學習、自我照顧等能力；
- ii. 安排家長培訓，包括：管教子女、子女營養、子女成長發展知識；
- iii. 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健康指導及健康檢查，以確保兒童可健康地成長；
- iv. 展外接觸及安排家訪有需要的兒童；
- v. 組織同區兒童及其家庭，建立彼此的支援系統；
- vi. 加強參與兒童及其家庭對該同社區資源的認識。

全港貧窮兒童地區分佈
(按區議會分區排列)

區議會分區	排序	貧窮家庭兒童數目	兒童總數	兒童貧窮率
元朗	1	26,337	92,152	28.6%
屯門	2	25,959	92,213	28.2%
觀塘	3	23,306	82,814	28.1%
葵青	4	22,051	73,044	30.2%
沙田	5	21,877	102,294	21.4%
黃大仙	6	19,885	69,185	28.7%
北區	7	17,630	61,031	28.9%
深水埗	8	16,496	52,549	31.4%
大埔	9	16,177	59,402	27.2%
東區	10	13,507	92,406	14.6%
西貢	11	13,349	61,553	21.7%
九龍城	12	11,942	57,648	20.7%
油尖旺	13	11,590	40,964	28.3%
荃灣	14	9,134	46,198	19.8%
南區	15	7,160	45,933	15.6%
中西區	16	4,058	37,382	10.9%
離島及水上	17	3,449	14,810	23.3%
灣仔	18	1,924	20,376	9.4%
全港		265,831	1,101,954	24.1%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低收入住戶地區分布」研究結果(2003))

兒童：15歲以下的兒童

貧窮家庭：住戶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貧窮率 = 貧窮家庭兒童數目在相同地區兒童總數中所佔的比率

本會 2004 年綜援兒童心理質素研究結果

1. **超過 5 成綜援兒童負面情感及 7 成自尊感低** - 顯示他們常出現失落、不開心、孤寂情緒 (53.4%)，對自己缺乏信心及自我正面形象 (72.7%)。另外，居港 5 年以上的綜援兒童，心理質素卻較差，這或許是因為居港愈久，在輿論和親身經歷中感受到標籤的壓力所致。而來自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及接受綜援年期愈久的兒童，他們的負面情感更為嚴重。
2. **綜援兒童較抗拒社交、害羞和離群** - 超過 4 成綜援兒童社交焦慮感偏高 (43.4%)，性格傾向約有 40% 屬神經過敏或神經質，較多出現「驚青」、對周遭事物敏感和害怕，情況令人關注，當中尤以單親綜援的兒童有較大的社交焦慮感。
3. **抗逆力一般，難禦生活逆境** - 綜援兒童的抗逆力情況亦只屬一般 (78.5%)，相比非綜援兒童則有良好的抗逆能力 (86.2%)。調查顯示綜援兒童當遇上生活、人際、個人的困難時，較難解決問題、欠缺人際支援網絡及容易存有「放棄」心態及適應能力較弱。
4. **綜援家庭人數愈多，兒童心理質素愈差** - 包括負面的情感傾向愈大、自尊感愈低、社交焦慮愈高、愈傾向神經過敏及抗逆能力愈一般。
5. **綜援兒童心理質素，過去四年每下愈況** - 比較 2000 年的同類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綜援兒童的心理質素明顯下降，情感狀況較四年前更傾向負面，社交焦慮感更高，自尊感已到達「低自尊」，而精神更為「神經過敏」，情況值得社會關注及正視。

參考：香港小童群益會，2004 年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2004。(未出版)

貧窮/綜援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1. 不少研究顯示，成長在貧窮家庭的兒童所受的教育和生產力通常都比較低，而處於極度窮困家庭的兒童其健康和其他方面，包括情緒、學習能力和成績，以致他們在長大後的就業，都會受到影響。
2. 在物質方面，兒童在越貧困的環境下成長，在年幼時他們所吸收的營養亦會減少，當兒童在年幼的時候不能吸收足夠的營養，他們的生理發展將受到影響，其聽、講、閱讀、數理認知或是其他能力方面會較為遜色—這些都會令父母或師長在對這些兒童的期望減低。
3. 亦據研究及統計數字顯示，成長於貧窮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其犯罪率遠遠超出來自正常家庭的青少年，還有，這些青少年多數有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情況；學業成績亦強差人意，他們的情緒，心理、健康及行為亦因家庭的經濟狀況造成負面的影響。
4. 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中，有 25.6%沒有個人電腦，而沒有安裝上網服務的更達 42.9%。至於在亟需使用資訊科技的初中學生方面，17.4%低收入家庭學生沒有個人電腦，27.7%沒有安裝上網服務。而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參與校內及課外康體活動，以及興趣班的比率均較非低收入家庭學生為低。

參考資料：

- Duncan, G.J., and Brooks-Gunn, J., eds.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7.
- Duncan, G.J., and Rodgers, W.L. Longitudinal aspects of childhood pover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1988) 50, 4:1007-21
- Chase-Lansdale, P.L, and Brooks-Gunn, J., ed. *Escape from poverty: What makes a difference for childr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生活狀況及期望調查」，2003。
- 香港小童群益會，2000年綜援兒童心理質素調查，2000。

建議撮要

1. 扶貧政策的方向

- i. 以解決貧窮問題及貧富懸殊作為政策方向；
- ii. 推動工商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及學術界參與；
- iii. 不同政策的配合及協調，包括教育、醫療、勞工、經濟及社會福利等等；
- iv. 針對不同貧窮組群的處境及需要，制定適切及可行的措施。

2. 建議項目

範疇	項目	負責政策局/部門	對象	內容
政策層面	成立扶貧委員會	特首或司級官員負責主持 成員包括官(跨政策局及部門)、商、民、及學者參與	全港貧窮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整體香港貧窮問題及貧窮人士需要的研究 ● 研究制訂合理基本生活水平標準及「貧窮線」 ● 制訂整體消貧的政策及措施 ● 監察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設立「關注兒童貧窮工作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轄下工作委員會	低收入兒童 非綜援及非綜援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商界捐助，成立兒童成長發展基金 ● 支援低收入、單親家庭的兒童、殘疾兒童等參與各種學習、社交、發展及課餘託管項目 ● 確定協助扶貧工作，加強四項兒童健康成長的關鍵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社交及情緒發展； ■ 提升個人健康； ■ 促進個人學習能力； ■ 強化家庭及社區。 ● 統整學生資助辦事處有關受資助的學生作為貧窮學童資料庫

範疇	項目	負責政策局/部門	對象	內容
綜援制度	加強綜援制度功能	社會福利署	綜援受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照顧，加強個案管理 ● 改善綜援體制，加強跳板及脫貧功能
			綜援受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現有綜援水平及項目，支援兒童健康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復為「電話費」、「學童眼鏡」等與兒童成長有關的津貼； ■ 添置電腦及上網費用的津貼，增強綜援兒童學習的機會； ■ 增加對兒童社交/課外活動的津貼，如「課外活動券」； ■ 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兒童每年的額外學習津貼，以支援兒童的學習需要。
地區資源	地區性兒童脫貧協調小組	地區民政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聯合	地區貧窮人士及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中央解決貧窮問題及協助貧窮兒童的措施 ● 推動社區教育，使社區正視及正確認識貧窮兒童及家庭的需要 ● 推動學校主動及轉介接觸貧窮學童（隱性對象）予社區服務單位 ● 推動社會服務團體、學校、商戶、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及合作，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各種支援及服務
	增加地區資源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區議會」	地區貧窮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現存的不同基金或撥款，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貧窮兒童參與各種學習、發展及課餘託管項目； ■ 資助社會服務團體或地區組織為貧困家庭提供地區支援服務，以促進貧困兒童及其家庭的發展及社會參與。

範疇	項目	負責政策局/部門	對象	內容
解決跨代兒童貧窮的試驗服務概念	提升兒童有利成長發展的因素及避免「貧窮循環」及「跨代貧窮」的出現	非政府機構推行及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部之機制配合	12歲以下的綜援受助兒童或低收入兒童制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劃」(PG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歲以下的綜援受助兒童制訂為期一年以「兒童為本」的個人成長發展計劃； ■ 評估社交及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及為家庭及社區各方面的需要； ■ 推動及聯繫社區資源以解決兒童成長困難，需要時跟協助轉介其他適切的服務，以確保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建議試驗區域：元朗、屯門、觀塘、葵青及沙田； ■ 若以每位社工負責60個個案，若初期於五個區域推行，投放五千萬資源，讓一萬二千名兒童受惠。 ● 「課餘兒童輔助成長計劃」(SUPPORTIVE CHILDREN SCHEME - S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為期2年多元化密集的支援活動，以提升兒童閱讀、學習、自我照顧等能力； ■ 安排家長培訓，包括：管教子女、子女營養、子女成長發展知識； ■ 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健康指導及健康檢查，以確保兒童可健康地成長； ■ 展外接觸及安排家訪有需要的兒童； ■ 組織同區兒童及其家庭，建立彼此的支援系統； ■ 加強參與兒童及其家庭對該同社區資源的認識； ■ 若建基於現有服務，估計額外投放五千萬元可為五千名貧困兒童提供兩年密集式服務。